

伊川县财政局文件

伊财〔2021〕89号

伊川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伊川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 工作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县直各单位，各乡镇（街道）政府，各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了推动伊川县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，健全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局研究制定了《伊川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伊川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，规范供应商的政府采购行为，促进供应商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伊川县范围内进行的政府采购活动。

第三条 财政部门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实行诚信管理制度。诚信管理以公开、公平、公正为基础，遵循统一标准、分级管理、信息共享原则。

第二章 供应商诚信义务

第四条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履行以下诚信义务：

（一）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，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，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；

（二）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，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和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各项承诺，为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、工程和服务；

（三）保守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商业

秘密；

（四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诚信义务。

第三章 供应商失信行为

第五条 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属于失信行为：

（一）响应文件中故意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、财务状况、信誉、业绩、服务、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的；

（二）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；

（三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；

（四）与采购人、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；
本办法所列的恶意串通，包括以下情形：

1.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；

2.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；

3.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；

4.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；

5.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；

6.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。

（五）向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；

(六)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;

(七) 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, 扰乱评审现场的;

(八) 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(响应)文件, 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;

(九) 被确定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; 中标、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;

(十)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, 或者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;

(十一) 将中标、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, 或者违反采购文件规定, 将中标、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;

(十二) 擅自变更、解除合同的;

(十三)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。

(十四) 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。

第六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质疑、投诉和举报活动中,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属于失信行为:

(一) 在伊川县域内一年内两次以上质疑、投诉和举报均查无实据的;

(二)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质疑、投诉和举报材料的。

(三) 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。

第四章 失信行为记录

第七条 一般情况下, 采购代理机构、采购人、供应商等政

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应在发现供应商存在上述失信行为后的 7 个工作日内，及时将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报告。报告内容包括：

- （一）失信供应商名称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；
- （二）报告人的姓名或名称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；
- （三）供应商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及事实依据。

供应商失信情况报告实行实名制。报告人为自然人的，应当由本人签字；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同时提供相关身份证明。

第八条 财政部门收到供应商失信行为报告后，将积极调查核实，依法进行行政处罚，并予以失信记录，不属于行政处罚的失信行为，依照本办法规定予以失信记录。

第九条 失信行为记录内容包括：

- （一）供应商姓名或名称；
- （二）失信行为具体表现；
- （三）记录有效期；
- （四）记录日期及记录机关。

第十条 失信行为记录均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，县财政部门做出记录后报市财政部门备案。

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对供应商做出失信行为记录后，将记录情况在 2 个工作日内，在伊川县政府采购网上公示。

第五章 失信行为惩戒

第十六条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制定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时，应就供应商的诚信情况做出相关规定。对于被做出失信行为记录尚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的供应商，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否则中标、成交结果无效。

第六章 失信行为记录与诚信奖励

第十七条 供应商被做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，如能主动消除影响或损害，积极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，并在记录有效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失信行为发生的，经供应商申请并报财政部门同意，经调查核实后，可以在记录有效期截止后，撤销网上公示信息。

第十八条 供应商应诚信经营，在企业经营活动及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失信记录的，采购人可以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其货物、工程与服务。

附件 1: 供应商质疑、投诉和举报情况记录表

附件 2: 政府采购供应商失信情况记录表

附件 3: 政府采购供应商失信情况报告表

附件 1:

供应商质疑、投诉和举报情况记录表

(年度)

序号	采购项目	供应商名称	法人	联系电话	主要问题描述

记录单位:

记录人:

附件 2

政府采购供应商失信情况记录表

(年度)

序号	采购项目	供应商名称	法人	联系电话	主要问题描述	记录期限

认定单位:

认定人:

认定时间:

附件 3:

政府采购供应商失信情况报告表

采购项目名称				
采购项目编号				
报告人	单位名称（公章）			
	法定代表人签字			
	电话		邮编	
	地址			
被报告人	名称			
	电话		邮编	
	地址			
报告事项及事实依据				

报告日期： 年 月 日

